

证券代码：830902

证券简称：长仪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。我们认为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俞树荣、梅淑先

2025年4月24日